

##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本協會對終審法院 W 人士判案書原本沒有任何問題，但聽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發表的意見後再看判案書 109 點（W 人士有權嫁給一個女人是沒有意義）開始有些疑惑，到 111 點判案關鍵點（婚姻條例實際上完完全全防止 W 結婚）更感困惑，根據平機會的意思，彷彿指 W 人士去年的判案時到今日應不是一樣理解了。平機會理據指出跨性別人士有不少的情況不做變性手術，特別是女人，不能禁止這一群跨性別女士結婚。根據現時法例及措施，平機會不會反對他們可與男士結婚、當然包括 W 人士，平機會好像指 109 點和 111 關鍵點在今天不再是這樣了，平機會理據好像指 W 人士嫁給一個女人是有意義、在現行法例下 W 有不少結婚機會。若平機會的理據正確，109 點及 111 點判案關鍵點今天便不再是這樣理解，政府應就 W 人士判案理念處理現有法例，即不需對現行法例或行政措施作任何修訂，但平機會的意見以行政措施處理性別承認，好像和理據不同步。

本協會亦向政府建議現時不能對法例或行政措施作任何修訂，我們的意見如下：

《周易序卦傳第十》有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

中國傳統，「男女」配合，交拜天地，才成「夫婦」，由「夫婦」組成的「家庭」，成為中國數千年不倒的歷史重要因素，發揮孕育的功能，孕育出社會的秩序 — 即「父子」、「君臣」、「上下」及「禮義」。家庭若由手術變性人或心態(心理)變性人結合，會對有幾千年歷史的中國家庭社會文化，做成不能預計的影響，要先作深入及長時間的研究，對該二人的影響，對該家庭的影響，對教育的影響，對社會各方面的影響，對經濟文化等等的影響，所以不能草率對現行法例或行政措施作任何修訂。

性別就結婚而言，只以生理因素評定，乃屬正確。結婚生兒育女是一個家庭自然表現，中國數千年歷史文化發展的基礎元素。所以婚姻條例修訂需以真真正正生理因素作準，而不是以移去、放置、外表觀察或用心理行為測驗作準，打個比喻，10蚊 (10港元)和 10(隻)蚊都是10蚊，這10蚊不是那10蚊，那10蚊不是這10蚊。

由手術變性人或心態(心理)變性人結合的家庭和由男女夫婦組成的家庭有甚麼分別，要先作深入及超長時間的研究，對該二人的影響，對該家庭的影響，對教育的影響，對社會各方面的影響，對經濟文化等等的影響，不能草率對現行法例或行政措施作任何修訂。祇就一些人的性傾向心理測試便制訂對全面社會有深遠影響的各種法例包括婚姻法是不科學的做法，是會把不公和不良影響帶進法例裏。

22/4/2014